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情况专项监督

强化政治监督 严守耕地红线

通讯员 陈兴海 邱思敏

4月2日,茂名滨海新区纪工委就撂荒地复耕复种不力问题分别约谈电城镇、博贺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以强督促促落实。约谈后两镇立即行动起来,此前尚未开展撂荒地复耕的电城镇克服难以及清明假期不利因素,加班加点,至4月10日已复耕243亩,完成任务48%。

撂荒地复耕复种和整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事关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市纪委监委对此高度重视,立足职责定位,紧紧围绕粮食安全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情况专项监督,严查土地领域腐败和不作为、乱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高位推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担当作为,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守牢耕地红线、守护粮食安全。

高位推动,强化组织部署

自开展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以来,市纪委监委多次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同志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重要批示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多次就深入推进整治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做好全市范围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实际行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市纪委监委有关室组和市委巡察办的任务分工,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各地各单位聚焦工作重点,深入开展整治工作。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市纪委监委把监督撂荒地复耕复种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统筹推进,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守护耕地红线。4月8日以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长林先后前往茂南区、化州市,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方式,深入田间地头实地调研检查撂荒地复耕复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工作,强调要全面压实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市纪委监委聚焦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等整治重点,从严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一律严肃处理。市纪委监委还不定期到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和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撂荒地复耕复种、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地见效。

一线督导,推动各地深入开展

2021年以来,市纪委监委统筹组织市、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两级调研组对全市35个镇(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将调研报告及问题清单印发各区(县级市)纪委监委、各经济功能区纪工委,要求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各地各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建立管根本、利长远、重实效的长效机制。

4月8日,茂南区纪委监委召开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和撂荒地复耕复种监督工作会议,传达李长林同志调研指示精神,对专项工作进行再部署。4月9日,该委主要负责人带队深入有关镇(街)一线督查。4月8日以来,该区共对37宗违法用地和224处撂荒地开展监督,推进3宗违法用地整改、129处撂荒地复耕复种,约谈提醒5人。

今年4月,化州市纪委监委联合该市有关单位组成3个综合督查组,就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和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对23个镇(街)进行全覆盖实地督查。截至4月9日,已对江湖、中垌、文楼等13个镇(街)72条行政村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发现的59个问题反馈到相关镇(街),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目前,相关镇(街)已全部落实整改措施。

为杜绝虚假整改、应付整改的现象,市纪委监委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现场一线,坚决纠正只看报表不看实效、只听汇报不到现场等作风不实问题。4月2日,滨海新区纪工委深入博贺镇杨梅村检查撂荒地复耕复种,了解到该村对60多亩低洼积水耕地,只是简单直接地在原耕地上种菜,造成蔬菜无法生长。区纪工委立即指出其整治不到位,存在作风不实现象,现场责令其重新整改复耕。

高压态势,严肃追责问责

市纪委监委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持续重拳出击整治违建。2021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有关问题线索126条,立案14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5人。其中2022年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有关问题线索32条,立案28人,给予党



4月13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长林(右)到化州市调研检查撂荒地复耕复种情况。 蒋文明 摄

纪政务处分8人。对于反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有关问题的线索,市纪委监委及时梳理党员干部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存量数据和新增数据,将有关问题线索及时转各区(县级市)纪委监委、各经济功能区纪工委办理。对上级纪工委交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迅速开展核查,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核查情况。

电白区纪委监委充分利用信访举报、派驻监督、巡察监督、明察暗访、约谈函询等途径,对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建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门台账,及时转办、分办,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跟踪督办,确保线索及时有效处置。

高州市纪委监委对乱占耕地建房、撂荒地复耕复种问题比较严重的镇(街)约谈提醒,累计约谈提醒相关干部34人。对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最为突出的石鼓镇启动追责问责,对该镇分管领导、村建、国土、村委会干部等7人立案调查,向该镇党委政府发出监察建议书,要求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以案为鉴,形成震慑

当前,我市撂荒地复耕复种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仍任重道远。市纪委监委持续加大查处力度,严肃追责问责,深挖严惩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背后的滥用职权、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在强力监督推进专项工作的同时,坚持以案为鉴,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督促各级各单位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2021年7月5日,高新区纪工委排查发现,辖区官屋地村党支部党员杨某存在乱占耕地建房的行为,立即成立核查组对其进行初核。7月27日,该委对杨某立案审查,并于同年10月19日对其作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高新区纪工委同时督促七迳镇政府及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城管执法分局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结合查处杨某乱占耕地建房的案件,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信宜市纪委监委对乱占耕地建房,尤

其是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为“零容忍”,坚持抓早抓小,督促职能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发现一宗,制止一宗,上报一宗。进一步加大典型案件宣传力度,采取多样化宣传方式,加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群众教育力度,抓住典型案例进行拆除整改,达到“拆除一栋、震慑一片”效果。

化州市纪委监委坚决查处包庇纵容、选择性执法、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对查处的典型案例点名通报曝光形成震慑。2021年以来共通报3起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典型问题,督促相关单位、镇村党员干部认真组织学习,加强思想教育,让党员干部真正树立起保护耕地意识。

“纪检监察机关对虚报瞒报、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达标等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新增违法用地问题,发现一起、拆除一起、倒查一起,绝不姑息。”接下来,市纪委监委将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铁腕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坚决守护粮食安全。

防范“走过场” 抓实专项监督

李开元

民以食为天,粮食安全一直乃“国之大者”。要有粮食吃,须有地种,保护耕地资源,就是守护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2022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田就是农田,只能用来发展种植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纵观我市粮食生产情况,虽然茂名是粤西地区农业大市,但近年来因各种因素导致我市一些地方出现耕地弃耕撂荒现象,加之一些城乡结合部地区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搞绿化造林、挖湖造景,在公路、铁路、河渠两旁占用良田建设绿化带等乱象,已经威胁到我市的粮食安全。

面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和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为防范化解我市粮食生产领域安全风险,市纪委监委开展了全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情况专项监督,通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一线现场走访督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严查各类涉耕地违纪违法问题,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我市违法占用耕地乱象,一些被非法占用、被弃耕撂荒的农田也得到复耕复种。我们既要看

到各地在想方设法为撂荒地复耕复种创造条件的时候,也要深入排查已完成整改任务的乡镇(街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特别是要对复耕复种土地的粮食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严防“重复耕,轻管理”,或者“只管耕耘,不问收获”,甚至出现“拔苗助长式复耕复种运动”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潜在新问题形态出现。

抓实抓实粮食安全生产执纪监督,不能仅仅抓眼前的复耕复种数据结果,要防范个别地方为应付交差而产生的“走过场”情况出现,将监督聚焦于土地责任主体、延伸至土地后期生产管理全过程。一是深挖复耕复种农田主体的责任细化落实情况。要聚焦“谁耕种、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认真查摆承担已复耕复种农田主体是否真实存在,防范基层部门为完成整改任务而采取“花钱找人代为耕种”等弄虚作假行为。如果主体真实存在,则要进一步核实承包农田的农户个体、村合作社或公司企业是否具有长期耕种条件和意愿,对耕种的农作物是否符合复耕土壤要求,防止曾发生在我市博贺镇杨梅村“在60多亩低洼积水耕地上种菜”等作风不实现象。二是强化复耕复种农田生产

常态化过程监督。在每逢农时节气,要组织督查人员定期或不定期以不打招呼方式直接去田间地头现场查看,了解农作物长势,对日常管理不善的,要及时督促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采取措施协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确保农田土壤肥力、水利灌溉、防病防虫等中后期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对破坏耕地保护制度的涉案主体执纪问责监督。要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问题、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建设绿化带或绿色通道问题、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或将耕地转为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问题等四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深挖案件线索,采取“零容忍”态度,一经查实,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遏制我市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势头,以深化和运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情况专项监督成果,进一步压实责任守牢耕地红线。

建设廉洁茂名 大众论坛

电白区纪委监委“当面锣对面鼓”推进同级监督

本报讯 “希望大家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对岗位带来的风险挑战,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永葆清正廉洁的本色!”日前,电白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陈虹彤与同级四套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集体谈话提醒时开门见山地说。

受市纪委监委委托,今年4月21日起,电白区纪委监委通过面谈方式提醒换届以来新任职市管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政治规矩和纪律要求。陈虹彤要求新任职市管干部自觉抵制违规吃喝,自觉抵制违规用车、违规休闲娱乐、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和领取钱物、违规用房,规范家属从业行为,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督促分管部门或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陈虹彤还听取同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心得和认识,当面转交《茂名市纪委监委关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

施细则精神的提示》,《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三本学习书籍供各位领导干部研读。

陈虹彤提醒各位领导干部要保持由风变腐、风腐一体的警觉,敬畏组织,敬畏纪律,敬畏制度,心有所戒,行有所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据了解,今年以来,该区纪委监委对全区副处级领导干部开展提醒谈话70人次,警诫谈话11人次;科级领导干部开展提醒谈话484人次,警诫谈话11人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我将带头接受区纪委监委全方位的监督,落实同级监督各项要求和措施。”集体谈话提醒后,该区四套领导班子成员纷纷表示将主动接受监督,自觉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杨华 邓志华)

高州积极开好巡前“体检表”

本报讯 近日,刚到上班时间,高州市委各巡察组办公室大门却紧闭起来。室内,各巡察组组长正与各自对接的同志在细细斟酌,“它的病灶部位在哪里?”“该如何对症下药?”……旁边的工作人员快速地记录着,很快就形成了一份有针对性的“体检表”。

难道巡察组在接受上门体检?原来是巡察组正在召开巡前通报会,在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政治体检”前收集好各方信息,有针对性开好巡前“体检表”。

巡察是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既然是“体检”,那就要制定一份规范的“体检表”,明确“体检注意事项”,这样才能对表找“病灶”寻“病因”。面对通报就是创新有效开好巡前“体检表”的重要途径。通过邀请高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巡前信息通报会,一打一、面对面向市委各巡察组通报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信访举报、资金使用、选人用人、为民服务情况等重点工作,就把准问题“脉搏”开展综合分析研讨,相互交流意见建议,充分共享已有监督成果。通过信息互通共享,助力巡察组有备而行、直击目标,助推巡

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前开展巡察工作,巡前主要通过书面形式向有关职能部门征询被巡察党组织相关情况,巡察组、职能部门均不清楚对方有什么、要什么、或者巡察需要的信息与部门提供的资料不匹配,费时费力、事倍功半。”一名高州市委巡察组组长表示,本轮巡察新增加了面对面通报形式,提前了解被巡察单位的相关情况,为精准地发现问题提供了思路,从而帮助巡察组更加科学合理、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巡察监督。

据统计,在本轮巡察进驻前,高州市委巡察办积极主动与9个职能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开展一对一、面对面巡前信息通报会12次,收集巡察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45个,被巡察单位审计报告和各类督查材料150余份,领导班子问题线索、信访举报、涉法涉诉问题30余个,政府服务热线反映问题及办理情况1800余件,实打实帮助巡察组“先谋定而后动”。

“巡前通报是巡察准备工作的重要环节,只有带着巡前‘体检表’,带着问题去巡察,才能做到精准、高效发现问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高州市委巡察办负责人表示。(赖忆华 陈金泳)

一封信访件打通了村中“断头路”

本报讯 “目前村中的‘断头路’已畅通,感谢市纪委的跟踪督办、感谢街道党委的反复调解……”化州市东山街道博龙村委会下岭村一名信访人在接到该市纪委监委转交信访件的电话反馈时,激动地表达了感谢之情。

去年12月底,该市纪委监委信访室接访了一位来自东山街道博龙村委会下岭村的信访人。该名信访人带着申报材料来反映,该村部分村民因土地纠纷问题私自任在村中道路中间违建砖墙,直接阻断了村中出行通道,而该镇街道妥协于村民,导致“断头路”问题迟迟未能解决,希望纪委能够推动解决。

听取了该信访人的诉求后,接访人员马上研判出这是一件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外的信访件,应转交相关单位部门处理,但其反映的问题严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矛盾纠纷有愈演愈烈之势,属于群众

“急难愁盼”类问题。

于是,该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将该信访件纳入《业务范围外重点信访件跟踪督办台账》,把该件转交东山街道党委阅处,要求在3个月内报送调处结果,并由该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跟踪督办。接到转交信访件后,东山街道办成立了专门工作组,经过几个月的系列的走访、调解、执法等工作,成功清理了村民违建的路障,该村群众的出行也恢复了便利。收到东山街道党委反馈的处理结果后,当该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向信访人作电话反馈时,便有了开头的这一幕。

自去年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来,该市纪委监委建立《业务范围外重点信访件跟踪督办台账》,对不是纪检监察业务受理范围,但研判属于群众“急难愁盼”类问题的信访件,转交相关单位部门阅处的同时,由纪检监察室或派驻纪检监察组进

行跟踪督办,并对调处结果进行二次研判,深入查找信访件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去年以来,该市纪委监委共转办业务范围外重点信访件139件,由室、组跟踪督办116件,收到调处回复127件,根据调处结果挖掘线索立案5人,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对业务范围外重点信访件跟踪督办,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利于减少因群众重复投递信访件造成的信访量虚高问题,去年以来我市重复上访率同比下降了49.7%。”该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说。

“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我们都严肃认真对待,从民心向背上看问题、处理信访件”,该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监督推动信访件办理,促使相关单位部门及时解决群众的忧心事、揪心事,真正做到职责上不越位,监督上不缺位。”(化纪宣)